



## 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借款利息補貼作業程序

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內授營宅字第○九二○○八五一二五號函頒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作業程序申請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 (一) 九二一地震受災戶。
  - (二) 震災毀損房屋於震災前辦理擔保借款者。  
符合前項條件之申請人，若已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獲政府補貼利息者，僅得就其未獲利息補貼之借款餘額申請本利息補貼。
- 三、補貼及申請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 四、補貼額度：按震災前辦理擔保借款之本金餘額，依原擔保借款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三部分補貼。  
前項原擔保借款利率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調整者，依該調整後之利率計算利息補貼。
-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應於補貼期間內，檢附政府機關出具之房屋毀損受災證明及切結書（如附件一），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款，再由原承貸金融機構據以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請領利息補貼款。經與原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展延其本金利息獲准者，得由原承貸金融機構逕為向本部請領利息補貼款。
- 六、原承貸金融機構應審查申請人之資格，並將符合者資料建檔備查。
- 七、原承貸金融機構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依第六點造具之名冊，填具「補貼息請撥清單」（如附件二）及「請款憑證」（如附件三），備函向本部請領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之利息補貼款。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四日止之利息補貼款，得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請領。
- 八、受理申請之原承貸金融機構，應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補貼期間應請領之利息補貼款，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九、為查核本項作業有關事宜，本部得赴原承貸金融機構調閱相關資料。經查核與規定不符者，除終止利息補貼款外，其已申請之利息補貼款，原承貸金融機構應負責將該款項返還本部。
- 十、本部為辦理本項作業，得委託經理銀行代為辦理核撥利息補貼款等有關事宜。